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44788號

債 權 人 蘇俊榮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吳昕弦間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，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再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查，本件債權人依本法第19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法院代為函查債務人之勞保、郵局等資料，並聲請執行債務人於第三人中南海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，惟該第三人所在地係在高雄市左營區，有債權人所提民事聲請強制執行狀在卷可稽，債權人既已具體指明欲執行債務人之財產地址，即無執行標的物所在不明之情形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田修豪